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鼎興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泰富預拌 混凝土股 份有限公 司莊閔鈞	台灣銀行 南投分行	114年11月30日	487,300元	AR0505347

